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项 目 名 称：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被 评 价 单 位：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委 托 单 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概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3
(一) 基本支出情况.....	3
(二) 项目支出情况.....	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4
四、部门绩效目标.....	4
(一)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4
(二)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4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6
(三) 评价结论.....	7
六、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投入情况分析.....	7
(二) 过程情况分析.....	7
(三) 产出情况分析.....	8
(四) 成本情况分析.....	9
(五) 效益情况分析.....	9
(六) 满意度情况分析.....	9
七、部门整体支出成本分析.....	9
(一)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费用与上年决算费用对比分析.....	9
(二) 绩效评价成本指标分析.....	10
八、存在的问题.....	10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难以衡量和评价.....	10
(二) 政府采购编制不科学.....	11
(三) 项目监管不到位.....	11
(四) 未按制度规定支付项目施工款.....	12
九、相关建议.....	12
(一) 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12
(二)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精细化.....	12

(三) 加强项目监管能力	12
(四) 加强制度学习, 严格审核流程	1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4〕第 56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和湖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5 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重建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问卷调查、询问、实地核查等现场评价

程序。根据区重建中心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综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代表区政府行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及区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交通、水利除外），承担项目法人责任，负责项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

2.参与或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规划选址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工作。

3.牵头组织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

4.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年度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图设计与审查，编制预算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5.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施工报建、招标投标、委托监理、签订合同、质安监备案等施工准备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负责编制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报有关部门审批；配合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手续。

7.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区重建中心为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按照区“三定”文件重建中心内设办公室（计财部）、前期部（用地保障部）、社会事务

部、工程技术部、工程建设部等 5 个部室，2022 年末实有办公室、计财部、用地保障部、前期部、社会事务部、工程技术部、工程建设部等 7 个部室。“三定”文件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4 名，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1 名，其中：公务员（参公人员）6 名，事业干部 2 名，事业聘用制人员 2 名，工勤技术人员 1 名，政府雇员 11 名，合同制退役士官 1 名，国资中心派驻退役士官 2 名，临聘人员 16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区重建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 54,515.69 万元，实际支出 54,020.45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区重建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83.53 万元，实际支出为 659.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0.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区重建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3,732.16 万元，实际支出为 53,360.59 万元，包括两部分：机关日常事务支出和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2022 年区重建中心机关日常事务支出为 381.59 万元，其中聘用人员经费开支 187.98 万元，办公经费开支 160.61 万元，水费、电费、差旅费开支 2.30 万元，交通费支出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2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开支 1.7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代建管理支出，如相关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设备采购、维修维护等。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52,979.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区重建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26,490.27 万元，实际支出为 26,490.27 万元，均为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四、部门绩效目标

（一）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各项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科学规范代建管理资源，从“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口碑”六个方面抓实抓细相关工作要求，第一时间执行上级决定，确保各项目又好又快推进；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零接待的标准；所有项目都按照政府投资项目铺排计划实施代建，代建管理费用开支实行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支出原则，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二）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区政府 2022 年政府投资建设实施项目计划铺排的项目建设数；保底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40 亿元；编制出台 1 套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各工序施工操作手册内部统一做

法和内部技术规程；每月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巡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2.质量指标：获市级以上工程建设质量奖项不少于4个；创长沙市绿色示范工地项目不少于2个；2022年建设的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已验收通过的项目，后续使用单位不存在质量问题；建设资金支付按规范执行。

3.时效指标：按计划于2022年完工的项目如期竣工；2022年新建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及时开工。

4.成本指标：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结算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效益指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因事故隐患受到上级检查批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未造成周边居民的重大群体事件、未发生负面社会舆情、未影响社会稳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事后无影响；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使市民工作生活更加便捷。

6.满意度指标：迅速处理12345投诉，不存在不满意工单；相关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区重建中心基本完成了年初自行设置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够清晰、量化，不利于衡量等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提速增效。一是创新审批模式。主动与发改、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对接，探索技术审查先行、容缺审批、线下审批；主动协调各职能部门，理顺了长期以来不动产权需由建设单位转登记至使用单位的程序冗余难题。二是节约论证时间。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编制《前期工作指导手册》，从源头确保设计标准化规范化。

2.品质管控。通过对中介单位有效筛选和严格考核，图审通过时间、预算审核时间、技术交底时间大幅缩短，技术文件的精准度大大提高。望城区委党校改扩建（雷锋学院）、普瑞大道提质改造、长沙应急救援基地（一期）获评湖南省优质工程。

3.安全保障。主动“排雷”、避免“埋雷”，精准“扫雷”。同时，对施工、监理单位实行“红黑榜”管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开展检查41次，累计检查各在建施工项目192个，排查安全隐患535处，形成自查、抽查、交办、落实、反馈各环节闭合的安全管理机制。

4.环境保护。区重建中心每月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和环境保护资金投入、设施设备安装进行检查通报；每月对各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污水排放和噪音扰民工作进行巡查，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立即整改，实时跟踪，长效监管。麓山国际望城实验学校一标段、潇湘北大道纳污干管污水提升泵站项目获评长沙市建筑施工绿色工地。

5.投资管理。总结已实施的3个EPC项目的经验，在望城区首次采用集成式EPC招标计价模式用于望城一中观音湖学校，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投资在合同价以内；严谨规模论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规模论证，有效节约财政投资

（三）评价结论

区重建中心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基本完成了2022年度整体目标。但也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清晰量化、政府采购执行率低、资产管理不到位、项目开工竣工不及时等问题。

从投入、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这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投入7分，得6分，得分率85.71%；过程29分，得24.14分，得分率83.24%；产出34分，得分29.58分，得分率87.00%；成本6分，得6分，得分率100%；效益14分，得分12.5分，得分率89.29%；满意度10分，得9.5分，得分率95.00%。

区重建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7.72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总分值7分，扣1分，评价得分6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目标设定指标中，区重建中心设定绩效指标无法衡量，指标值不够清晰、不够量化，扣1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值 29 分，扣 4.86 分，评价得分 24.14 分。主要扣分原因：

1.往来款项控制率：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年末总和与上年持平且存在 1 笔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往来，扣 1.50 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30.38%，扣 1 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指标中，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2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存在问题，资金支付对象与发票代开方不一致，扣 0.50 分；

4.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问题不具体，意见无针对性，扣 0.40 分；

5.问题整改情况：以前年度发现的问题整改比例 71.43%，未全部整改，按比例扣 0.86 分；

6.资产管理安全性：打印机账实不符，固定资产系统未及时更新，扣 0.40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 34 分，扣 4.42 分，评价得分 29.58 分。主要扣分原因：

1.数量指标：2022 年内未完成计划当年完工的所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比例扣 0.12 分；

2.质量指标：发现两例工程支付凭证附件缺失，未按《工程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提供监理公司出具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总体量%），扣 0.80 分；

3.时效指标：存在 6 个项目未按计划及时竣工，按比例扣 1.85 分，9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未提供开工证明材料）未按计划及时开工，按比例扣 1.65 分。

（四）成本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总分值 6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6 分。

（五）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值 14 分，扣 1.50 分，评价得分 12.50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

1.社会效益：存在因噪声扰民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发起的投诉，数量较多但均已及时处理，扣 1 分；

2.生态效益：收到的问卷调查中，有 1 例社会公众认为项目实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居民造成较大影响，扣 0.50 分。

（六）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扣 0.50 分，评价得分 9.50 分。满意度指标中，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得受益对象满意度加权平均分为 94.15 分，满意度扣 0.50 分。

七、部门整体支出成本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费用与上年决算费用对比分析

2022 年区重建中心决算报告支出为 80,882.35 万元，相比 2021 年决算报告支出数 125,481.51 万元，支出减少 44,599.16 万元，支出降低率为 35.54%。其中：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数 659.86 万元，上年决算数 621.46 万元，相比上年支出增加 38.40 万元，

支出增加 6.18%；项目支出本年决算数 80,222.49 万元，上年决算数 124,860.05 万元，相比上年支出减少 44,637.56 万元，支出降低 35.75%。

基本支出增加是由于 2022 年重建中心新增 2 名国资中心派驻士官，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加；项目资金减少是由于 2022 年项目建设新建数对比 2021 年有所减少，且续建项目基本已完成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较去年减少。

（二）绩效评价成本指标分析

1.成本变更控制：区重建中心 2022 年发生变更的建设项目 9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达到上会金额 50 万元项目）成本变更均按要求通过党组会议认可，成本变更得到有效控制。

2.成本节约率：2022 年建设的 32 个项目中，仅 22 个项目已竣工，除中途新增的 3 个区政府据实保障项目外，其余 19 个项目仅 4 个项目已办理结算，4 个项目结算金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总成本控制良好。

综上所述，区重建中心成本变更控制效果相对较好，能够有效地管理和控制项目的成本，并且对于必要的变更能够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和认可。

八、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衡量和评价

区重建中心 2022 年度绩效指标均笼统的设置地完成年度任务、完成项目建设进度，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不

够清晰具体，难以衡量，不利于年终客观地进行绩效评价。

（二）政府采购编制不科学

区重建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3.40 万元，实际支出合计 7.1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0.38%，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细，实际执行与预算脱节。

（三）项目监管不到位

1.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开工或竣工

在区重建中心 2022 年计划新增的 17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的开工时间晚于年初计划，包括聚缘路、连港路、长郡月亮岛二小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宝粮小学、望城区第六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乌山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以及旺旺路污水管改造工程；在年初计划竣工的 13 个项目中，香园路、湖南信息职业学院新校区电力配套工程、银杉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望城区第六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前进小学改扩建项目、金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共 6 个项目未能按时竣工。

2.部分项目工程资料缺失

评价组查阅 2022 年度区重建中心工程相关资料，发现连港路、乌山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和旺旺路（金星大道—雷锋大道）污水管改造工程于 2022 年开工但无开工令等合规有效的证明资料。

（四）未按制度规定支付项目施工款

评价组经过抽查发现，2022年1月70#号、6月7#号凭证在支付银杉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款时，未按照《工程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据监理公司出具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支出工程款（总体量%）。

九、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建议区重建中心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设置与部门职能、工作效率等绩效更相关的指标。针对不同的具体工作内容，尽可能设置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更好地反映出重建中心的主要履职效率。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精细化

年初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明确采购物品的数量、规格和预算，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监管能力

1.合理规划项目进度，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建议区重建中心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团队，扎实做好前期可研工作，对申报的项目进度进行合理谨慎预测，确保项目进度的推进实施。对于长期未按进度建设或结算的项目，指定专员负责，主动协调，加强监管与推动。

2.规范项目管理，定期归纳整理工程相关资料，确保工程资料归档完整。

（四）加强制度学习，严格审核流程

建议组织业务部门学习《工程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对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与此同时，财务人员也应加强对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等附件资料的审核，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款项支付合规、准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
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天平正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长沙

项目负责人：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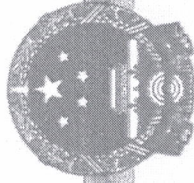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管依 叶良

2024年3月11日



2022年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扣分
产出 (34分)	资产管理 (4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部门的资产是否待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是否盘点; ③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④资产报废是否规范; ⑤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⑥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⑦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符合规定。	账实不符,每例扣0.2分;未进行盘点,扣1分;资产配置不符合标准,每例扣0.1分;处置不规范,每例扣0.2分;账务处理不规范,每例扣0.2分;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每例扣0.1分;未按规定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每例扣0.1分。	经抽查,打印机等不符;固定资产系统未及时更新,本项扣0.4分。	3.60	0.40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排数	2	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望城区2022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排出的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区政府2022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排出的16个项目。	完成预期目标,得2分;未完成目标,按比例扣分。	年初计划完工项目13个,临时新增项目3个,望城区第十六中学教师周转用房项目未完成,该指标得分2-2=0分。	1.8750	0.12
		数量指标 (12分)	2	反映全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保底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4亿元。	完成预期目标,得2分;未完成目标,按比例扣分。	项目投资情况2022年已完成投资30.01亿元,得2分。	2.00	-
		编制出台内部规范	2	反映内部操作设计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编制出台1套涵盖各部分工程及施工工序操作手册内部规范,做法每月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巡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完成预期目标,得2分;否则按编制完成情况的扣分。	编制《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工作指南(意见)》,得2分。	2.00	-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 (6分)	在建项目检查	6	反映和考核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情况。	获市级以上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奖项不少于4个。	完成预期目标,得2分;少1个,扣0.5分。	满足“获市级以上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奖项不少于4个”的要求,该项得2分。	2.00	-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	2	反映和考核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情况。	获长沙市绿色示范工地项目不少于2个。	完成预期目标,得2分;少1个,扣1分。	银杉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标段项目获2022年上半年“长沙市建筑施工绿色工地、绿色示范工地”荣誉;长沙市望城区银杉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获2022年下半年“长沙市建筑施工绿色工地、绿色示范工地”荣誉,该项得2分。	2.00	-
		环境保护质量	2	反映和考核环境保护质量情况。	①2022年建设的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②已验收通过的项目,是否在使用单位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问题。	已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得2分;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项目,在后续使用中均未发现质量问题,得2分;发现1例,扣1分。	重建中心2022年建设项目32个,19个项目已竣工,竣工的19个项目均验收合格,后续使用也未发现因质量问题受到投诉的情况,该项得4分。	4.00	-
		工程质量	4	反映和考核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情况。	①支付凭证附件是否齐全; ②工程款的支付是否经审批及相关人员审核; ③支付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相匹配。	支付凭证附件齐全,得2分;每出现1例附件缺失,扣0.4分;扣完为止;工程款支付经审批或相关负责人审核,计2分;每出现1例审核缺失,扣0.4分;扣完为止;工程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匹配,计2分;每出现1例进度支付扣0.4分,扣完为止。	2022年1月7日、6月7日支付银杉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工程款,均未按照《工程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监理单位出具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总体量80%),扣0.8分。	5.20	0.80
	时效指标 (8分)	投资建设项目竣工情况	4	反映2022年望城区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实现银杉九年一贯制学校、银杉九年一贯制学校前建小学改扩建项目、望城一中改扩建(改造部分)工程、金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3个项目已按计划如期竣工。	13个项目本年度如期实现项目竣工,得4分;未实现目标,按比例扣分。	6个项目未按计划及时竣工,按比例扣1.85分。	2.15	1.85
		新建项目开工率	4	反映2022年新建项目开工情况。	新建的17个项目均按照年初计划及时开工。	新建项目均按照年初计划及时开工,得4分;未按计划开工,按比例扣分。	7个未按计划及时开工,2个项目未提供开工证明材料,按比例扣1.65分。	2.35	1.65
成本 (6分)	经济成本 (6分)	成本变更控制	4	反映对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控制。	①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概算及施工图进行施工,无变更 ②项目变更金额达50万,是否经党组会议认可后才执行相关变更; ③项目变更总额是否控制在合同价10%之内。	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概算及施工图进行施工,无变更,得4分;发现1例累计增加金额超过50万,但未经过党组会议认可的情况,扣1分;发现例变更金额大于合同价10%的变更,扣1分,扣完为止。	重建中心2022年发生变更的建设项目9个项目中,不存在项目超出合同价的10%,其中,3个项目累计增加金额未达50万,其余6个项目累计变更均按要求通过党组会议认可,得4分。	4.00	-
		成本节约率	2	反映和考核2022年建设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办理结算审计的2022年建设项目的结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已办理结算审计的2022年建设项目,结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经检查,2022年建设的32个项目中,仅22个项目已竣工,除中途新增的3个政府购买保障项目外,其余10个项目仅4个项目已办理结算,4个项目结算金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项得2分。	2.00	-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4	部门对社会贡献以及对部门履行职责的反馈	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因事故隐患受到上级检查批评;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因存在事故隐患受到上级检查批评,计2分;每发生1次,扣0.5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计2分;每发生1次安全事故,扣1分;发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故,该项不计分。	经调查重建中心212346热钱工单,存在因噪声扰民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引发的投诉较多但均已及时处置,扣1分。	4.00	-
		生态效益	4	部门履行责任对人文生态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是否影响。	根据社会新闻报道及12345热线工单,发现工单中存在居民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扣0.2分;发现新闻媒体报道显示项目实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负面社会舆情,扣0.3分;项目明显造成社会影响,不得分。	收到的61例面向社会公众的调查问卷中,存在1例因固体废物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所有居民均认为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计1分;发现1例居民认为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扣0.5分;发现1例居民认为对周边环境产生非常影响的,扣1分,扣完为止。	3.50	0.50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TYT63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玖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和平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路 078 号鑫天大厦 403 房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司法会计鉴定; 税务顾问; 税务咨询; 企业资产评估; 企业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 税务重组咨询服务; 税收策划; 涉税鉴证; 涉税服务; 涉税司法鉴证; 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汇兑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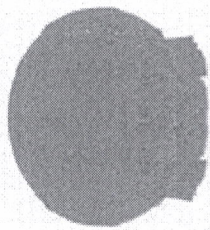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卓和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路078号鑫天大厦403房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普通合伙
3010004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869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复印无效



